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相关指引、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长期性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877.04 万元，使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 5155.15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资产组及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

2016 年 1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公司”）70%股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 4595.27 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2019 年公司根据福安地区历史电价调整情况并结合近年来电力

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结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等信息，以及结合电力行业未来电价走势的总体判断，预测福成公司自 2020 年开始电价不上涨，以 2019 年度实际结算含税价 0.4134 元/千瓦时作为未来结算电费的单价。经测试，2019 年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46.66 万元，福成公司资产组应计提减值准备 5,739.63 万元，其中合并层面计提减值准备 2,611.56 万元（国电福成剩余评估增值部分），国电福成个别报表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128.07 万元。

上述事项使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减少 4,564.40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 70%确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减值准备 4,017.74 万元及商誉减值准备 546.66 万元。

（二）应收款项减值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缪瑞侠买卖合同纠纷案。根据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的判决认定，收回欠款可能性不大，因此将应收乾淳公司的剩余款项 590.75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计提坏账准备 590.75 万元，使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 590.75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877.04 万元，使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 5155.15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877.04 万元，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使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 5155.15 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